

证券代码：301195

证券简称：北路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5-03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董事王云兰女士、王永强先生、赵家骅先生、祝青先生、丁恩杰先生、马轶群先生及王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于胜利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因经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“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矿山机械制造；矿山机械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汽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”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

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）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5日